

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易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苏州市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根据《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易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建设项目位于吴中区翻身路南、新蠡路东。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艺体馆、图文馆、宿舍楼、食堂及连廊平台和门卫等，同时建设户外体育活动场地和道路、绿化、停车、围墙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成后办学规模为16轨，总共48班，45人/班，学生2160人，教职工150人；全日制，学校每年共两学期，年学习时间250天；设有食堂1个，提供学生一日三餐。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共设置2个污水排口，2个雨水排口。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苏州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易地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易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60006号）。2021年8月委托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6589.2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总建筑面积 85206.8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9488.6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5751.44 平方米），为本次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环评批文，本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86483.72 平方米，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 85206.85 平方米（最终以测绘为准），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用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比原环评减少了 1.48%，且不会新增污染因子或者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年产生污水水量约 81959t/a，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及垃圾房臭气。在建筑物设置专用烟道，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集中烟道于建筑物的屋顶排放。地下停车场的废气经引风机抽出，由排气口排入到大气中，经过大气扩散，可以达标排放。实验室设有通风橱，收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油烟净化器风机、变压器、水泵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学生吵闹声、校内活动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这些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合理布置绿化带等措施减震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污泥、医疗废物，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上述固体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站处理，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洒物及时清理，减少扬尘；采用低噪声设备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无夜间施工行为，噪声排放标准达国家《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运输时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洒物及时清理，减少扬尘；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排放。

对于施工造成的地表裸露进行绿化恢复，种植树木，以防造成水土流失，减少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生态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绿化率 35%，将产生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与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学校还未投入使用，无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产生，故本次验收调查废水未监测。

2.废气

本项目食堂餐饮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预留的专用烟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地下车库通风 3 米高排放口设置绿化带中（远离学生活动较频繁的位置）；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高空排放。目前学校还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调查上述废气未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针对场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污泥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水发鲁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中区环卫管理所定期清运。

5.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

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五、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结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营运期采取了雨污分流；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高空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固废及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采取了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2) 根据环保部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登录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立完整档案等。

(3) 生活垃圾房不宜设置在食堂构筑物内，隔油池须进一步完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4) 运营后针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餐厨废水隔油池处理和噪声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

2021年8月26日

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易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如平	苏州市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	主任	13962161596
张俊超	苏州嘉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52402856
沈莹	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5050160557
李珂	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5051431051
张世林	苏州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8550085621
李阳	苏州嘉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62010486
张宁	苏州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95918198
杨洁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063889409
杨芸	苏州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62151521
李芸	苏州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2126669